

使用软暴力讨债 按涉恶犯罪处罚

赤峰市巴林左旗首例“软暴力”犯罪案件一审宣判

本报记者●吴树臣

剃着光头,露出彪悍的纹身,穿上“欠债还钱”的马甲,拉起“欠债还钱”的横幅……当高利贷追缴人员出现在哪里,都会出现小范围的骚乱,并严重破坏当地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4月10日,赤峰市巴林左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首例“软暴力”犯罪案件一审宣判,老百姓拍手称快。

2019年,为期3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迎来“船到中流浪更急”的深水区、攻坚期,巴林左旗牢牢把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求,聚焦辖区内治安突出问题 and 关键环节,进一步铲除滋生黑恶势力的犯罪土壤。

替人讨债也需要积攒名气,讨债方式就是花样翻新的吓唬人。

动物世界里,跑得慢的羚羊往往成为豹子捕食的对象,而一个个贷款人就是讨债人眼中的猎物。

国某甲是吴某某选中的讨债人,在此之前,国某甲已经在替人讨债方面积攒了一定的名气,从2015年到2017年,吴某某雇佣国某甲为其讨债,吴某某提供食宿、交通费、好处费,或者依讨债效率(多少天追回一笔贷款)按比例给讨债人抽成。国某甲对此驾轻就熟,甚至还注册了公司,以“商贸公司”的名义从事小额贷款和讨债生意,他自然不能拒绝吴某某这单业务,马上召集了老搭档国某乙、邢某某、蒋某某等人。讨债方式一如既往,用讨债人自己的话说,就是翻着花样“吓唬”人,还得让自己不至于陷入麻烦。

讨债人员剃着光头,露出彪悍的纹身,穿上“欠债还钱”的马甲,拉起“欠债还钱”的横幅,意图给受害人施加压力。如果受害人报警,讨债人员也知道赶紧把马甲和横幅收起来……这一个个画面,仿佛都出现在电视剧里,通常都是出现在当放贷人明知其高利放贷行为不合法,在贷款没有如期清欠的情况下,雇佣社会人员帮忙讨债。

然后,法律意识淡泊的人们也许不知



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在2019年4月9日实施的《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吓唬”明显属于“软暴力”的范畴。

所谓的“软暴力”,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或形成非法影响,对他人或者在有关场所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或者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安全,影响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手段。

讨债人总结出多种讨债方式,在法律面前为自己的恶行掘开了坟墓。

据被告人交代,他们最常用的就是上门哄闹,还要乘着“早起的鸟儿有虫吃”的古训,

那就是早晨四五点钟就开始围堵受害人。

一般来说,被告人会先和受害人电话沟通,沟通不满意或者对方不接电话,他们就按照吴某某提供的地址,直接开车到受害人的家中、单位、经营场所,穿马甲、拉横幅,高声叫喊:某某还钱!气氛越热烈,受害人越丢人,效果就越好。制造这样的舆论氛围,让很多受害人及家属胆战心惊。有时他们还径直找到受害人单位的领导,试图让领导给受害人施加压力。据受害人刘某某陈述,因不堪被告人的滋扰,其妻子因此与其离婚。有人说,恐怖片存在的意义是从某些特殊的角度反应人心丑陋的一面或一个时代的悲剧。可是追债人在受害人生活中的表现,彻底让受害人的生活上演了真实

的恐怖。追债人有时出现在受害人所在的单位,趴在窗口瞅受害人,受害人们说,那种直视就像演恐怖片一样,让人心神不宁。追债人还自己总结了两句话作为跟踪贴靠的行动指南:敌不动,我不动,敌若动,我先动。恐怖片具有其独特的魅力,受害人的生活却因为讨债人而变得一团糟。受害人开车出去办事,他们拦停后就坐进受害人的车里,你去哪我去哪,到了饭口,还让人家管饭。

对于巴林左旗这起案件,经过法院审理事实清晰:吴某某(绰号吴二丫)在巴林左旗从事高利放贷活动,为逃避法律追究,其制作的借款合同上从不写明利息。据受害人举报,其实际月息均在3分以上,有的甚至达到1角,此外还要给付几千元的“手续费”。虽然放款速度快,但是贷款人不久就会发现,自己掉入了无底洞,很多人疲于拆东墙补西墙,迫不得已成为“老赖”。

法院同时查明,2015年以来,被告人国某甲等人还替巴林左旗的“嘉禾”“三佳利”等小额贷款公司讨债。“嘉禾”“三佳利”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者此前已经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法院认为,被告人吴某某为了谋取非法利益或形成非法影响,雇佣国某甲、国某乙、邢某某、蒋某某采取拦截、辱骂、纠缠、哄闹、跟踪贴靠、拉横幅、穿马甲等“软暴力”方式强行索取债务,破坏社会秩序,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行为符合恶势力犯罪的构成条件,应按照恶势力犯罪处罚。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吴某某雇佣、指使他人实施犯罪,被告人国某甲纠集、组织他人实施犯罪,均系本案主犯。巴林左旗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国某甲有期徒刑五年,吴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其他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三年零六个月,并判处没收犯罪工具,追缴被告人非法所得财产。

看似“证明”实为“欠据” 法官调解保护当事人权益

锡尼讯 一起看似普通的劳务合同纠纷案件,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法院法官在审查证据时发现,原告提交的仅有证据却是被告出具的“证明”。这份“证明”足以让案件变得不那么简单。

随着案件审理过程的推进,法官仔细向双方当事人询问了原委。原来,在2011年,被告杨某雇佣原告王某在其承包的某建设工地槽开挖基础土方,在工程验收合格后被告杨某委托工作人员向原告王某出具了一份证明,内容为原告王某的劳务费以12580方×每方3元计算,共计37740元。下方签有杨某姓名,捺有手印。之后杨某曾两次给付王某15000元后,下欠22740元再未给付。

事实查清后,法官首先把关注点放在了这一“证明”上。从法律角度讲,该“证明”既不能直接证明原被告双方的雇佣关系,也不能证明被告的欠款事实。一旦开庭审理,被告矢口否认,原告极有可能因证据不足而败诉。更重要的是,距离劳务发生时,已经过去了将近9年,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已经相当迫切。基于这一情况,法官决定对二人进行背对背调解,致力于一次性化解矛盾纠纷。好在经过向被告杨某的一番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和释法析理,被告杨某最终诚实认可了雇佣事实和欠款事实,并且同意给付欠款。根据法律规定,如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则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进而原告手持的“证明”也便具有了



“欠据”的效力。本案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杨某当即便给付原告王某10000元现金,剩余款项承诺分期给付,一起久拖未决的劳务纠纷得到妥善处理。

法官说法:

进城务工人员为城市的建设付出了辛苦和汗水,而他们由于不懂法律,难免发生与雇主之间的劳务工资结算凭证书写不规范,不准确,但是,他们的权益应当而且必须得到维护。对此,法官积极的沟通,准确的把握原被告双方当事人的心理,提出合适的解决方案,通过调解解决纠纷是保护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和提高审判效率的不二之选。原告与被告和平解决纠纷,被告主动履行调解协议之时,才真正实现了法院调解的意义。(刘磊 张旭)

法庭上说谎无关紧要? 法院依法开出5万元“罚单”

有些人认为在法庭上说谎无关紧要?那可就不大错特错了!个别当事人为达非法目的作虚假陈述,非但难以“胜诉”,还有可能收到法院的“罚单”!

近日,北京昌平法院就对一起案件中作虚假陈述的当事人发出罚款决定书,对其不诚信诉讼行为罚款5万元。这是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施行后,北京法院首例适用该规定对虚假陈述当事人作出处罚的案件。

秦某是昌平法院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的被告。杨某向曾某借款50万元,秦某作为曾某的担保人,二人一同向杨某出具借条。因到期后未归还借款,杨某将二人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法院穷尽送达方式,但曾某、秦某均未到庭应诉。昌平法院依据借条、转账记录等证据,判决曾某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秦某承担连带给付义务。

判决发出后,曾某、秦某却主动“出现”,并提起上诉。二审诉讼期间,秦某称借条的签名和手印并非其本人签署,并坚持要求就签字和手印的真伪进行鉴定。另外,曾某主张该笔款项已由案外人清偿,并提交了银行交易明细。因借条上签名和手印的真伪,以及诉争款项是否已清偿对案件结果有直接影响,案件被发回重审。

然而,当昌平法院开庭重审本案时,秦某态度却又180度转弯,明确表示不做鉴定,借条确是其本人签署。同时,经

审理查明,曾某所述案外人清偿款项并非本案借款。据此,该院作出与原审一审判决内容相同的判决。

当事人前后陈述自相矛盾?跟法官玩起了“小动作”?看看承办该案杨杰法官怎么说?

2020年5月1日,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正式施行,其中第六十三条规定:

当事人应当就案件事实作真实、完整的陈述。当事人的陈述与此前陈述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并结合当事人的诉讼能力、证据和案件具体情况审查认定。当事人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案中,秦某虚假陈述,不仅扰乱了诉讼秩序,浪费了司法资源,也损害了司法权威。为维护法律的严肃性,构建诚信诉讼环境,昌平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及上述法律规定,对秦某处以罚款5万元。

审判实践中,当事人虚假陈述,主要表现为故意陈述虚假的案件事实、虚假否认、虚假自认以及陈述前后矛盾等情形。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施行,有利于规范民事诉讼秩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强司法公信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风气。(北法)